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內幕消息 一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 一般事項

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潛在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未具體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而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現時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ii) 已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之所有同意(倘有規定)；
- (ii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iv) 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不會而賣方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不會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授出或發行任何涉及目標公司股本之證券或債務(不論是否可轉換)。

##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成本、終止以及意向書之監管法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 終止

意向書將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及不再有效及生效：(i)簽立正式協議當日；(ii)獨家期屆滿；或(iii)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屆時，有關訂約方毋須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Cellvax SAS已發行股本之90%。Cellvax SAS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在法國註冊成立之服務公司，提供完整臨床前創新服務，為未有療法之嚴重人類疾病(以腫瘤科及骨關節炎疾病為主)加快研發藥物。

##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潛在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未具體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而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現時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正式協議」	指	可能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意向書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lear Ambitio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Driving For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